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:4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王仪凡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王仪凡先生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仪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，并同意提

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《武汉控股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法治建设与风险防控的系列政策部署，主动适应国内资本市场监管趋严的新形势，系统性完善本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与合规管理机制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规定》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附王仪凡先生简历：

王仪凡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副厂长、厂长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生产安全部部长、保卫部部长，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，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党委委员、党委书记、经理，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、副总经理，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（城市水资源）筹备组负责人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。其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